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雙方都意識到未來的共同利益將大於衝突，因此長期處在緊張狀態的邊界問題應緩和處理。

中印邊界談判與非武力解決共識

◎ 厲以壯

今（2009）年中印邊界問題新一輪談判——「特別代表第13次會晤」於8月7日至8日在印度首都新德里舉行。雖然一如預期無具體結論，但中國與印度雙方基於穩定發展中印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共同立場，再次確立非武力解決的共識，並尋求公平合理和雙方都能接受的邊界問題解決方案；在邊界問題解決之前，雙方將共同努力保持邊境地區的和平與安寧。雙方並同意設立總理熱線。

中共方面特別代表為國務委員戴秉國，印度方面特別代表為印度國家安全顧問納拉亞南（M.K. Narayanan）。會談期間，印度總理辛格、印度國大黨主席索尼亞·甘地分別會見了中方代表戴秉國，此一舉動表示中印兩國對於自1962年中印邊界戰爭以來數十年長期處在緊張狀態的邊界問題均採取緩和態勢，顯然雙方都意識到未來的共同利益將大於衝突；若以維護共同利益為優先考量，邊界衝突應緩和處理。

中方談判代表團發言人馬朝旭在會後記者會上說明，中方所表明的態度為：不斷增進中印戰略互信，努力擴大兩國共同利益和在雙邊地區全球層面的合作，並加強兩國人文交流，增進兩國人民之間的相互了解和友誼，對歷史遺留的問題通過和平談判和友好協商，努力尋求公平、合理、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以上辭令由字面解讀可知這一輪談判雙方已脫離爭議點上的論辯，談判內容轉而朝向邊界以外的更高層級。

中方特別代表戴秉國（國務委員）與印度總理辛格會談後表示，未來幾年是中印關係大發展的機遇期，也是中印解決邊界問題的機遇期。顯示中國方面希望在可預見的未來數年當中，妥善解決東段邊界自1914年麥克馬洪線（McMahon Line）劃定以來造成的中印邊界爭議。除了邊界問題，戴秉國與印度總理辛格還就南亞和東北亞局勢等地區性問題交換意見。

中印邊界爭端的歷史背景

中印邊界一般概分為東、中、西三段（邊界實際長度中印雙方說法不一，依BBC引述印度談判代表——印度國家安全顧問納拉亞南的說法，印方認為有3,550公里。大陸資訊有的記載為約二千公里，但中共官方新華社專欄刊載的中印邊界全長約一千七百公里，分西、中、東3段。西段約六百公里，中段約四百五十公里，東段約六百五十公里；仍然莫衷一是）。目前雙方仍有爭議的領土面積共約十二萬五千平方公里，其中東段約九萬平方公里，中段約二千平方公里，西段約三萬三千平方公里。以東段問題為主要爭議，其他各段的爭議較不激烈。

中段部分印度實際控制巨哇、曲惹等地區共約二千平方公里面積，中國方面主張具有領土主權。西段中國實際控制喀什米爾東部的阿克塞欽地區（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闐縣境內），印度則控有巴里加斯部分地區約四百五十平方公里。

此外1963年中共與巴基斯坦簽訂「中巴關於中國新疆和由巴實際控制其防務的各個地區相接壤的邊界的協定」，雙方確認喀喇崑崙走廊主權屬於中國。但印度對此地區聲稱擁有主權，中國方面則表示西段不存在領土爭端。另外在錫金段的「金手指地區」亦有領土爭議。1975年，錫金全民投票決定併入印度，成為印度的一邦，中國對於此一地區採模糊處理，並未強調此段領土及邊界爭議（2003年印度總理瓦傑帕依訪中，雙方簽署中國西藏自治區與錫金之間經過乃堆拉山口開展邊境貿易的備忘錄，中共間接但實質承認了印度對錫金的主權）。

爭議焦點在東段，1913年10月13日，英國、西藏與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在印度西姆拉（Shimla，位於喜馬拉雅山區，印度喜馬偕爾邦的首府）舉行三方會談。西藏的立場是要求承認和保證其完整的獨立地位，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則堅持西藏是中華民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擁有西藏的外交和國防權利，以及一定程度的地方行政權利；英國提出劃分外藏和內藏的方案，據此會議劃定「麥克馬洪線」作為西藏與英屬印度之間的邊界。會後中華民國政府拒絕在協議上簽字，並拒絕承認英藏雙方簽訂的任何條約和協議。中國方面自中華民國政府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均未承認過「麥克馬洪線」。中方稱此一區域為「藏南」。1972年印度將此區域改制為「東北邊境特區」，後又改為「阿魯納恰爾中央直轄區」；1986年印度議會兩院通過立法將阿魯納恰爾中央直轄區升格為邦；1987年正式宣布成立「阿魯納恰爾邦」。中方認為，任何時期的中國政府都未承認過「麥克馬洪線」，並且在1951年之前印度政府也未公開主張「麥克馬洪線」。然而印度在1947年脫離英國獨立後，認為有權利繼承原來英屬印度所有領土。因此主張藏南地區屬於印度。

中印邊界戰爭

1962年中印為了東段領土爭議爆發戰事，中共稱為「中印邊界自衛反擊戰」，印度稱為瓦龍戰役（Battle of Walong）。零星衝突自1959年即已斷斷續續展開，印軍越過雙方實際控制線建立了43個據點，中國政府提出抗議未獲結果。中方指控1962年6月起，印軍即向中國邊防軍開槍攻擊造成中方數十人死傷。10月20日印方稱中國軍隊攻擊印度，戰爭正式爆發。

戰事第一階段，中共西藏邊防軍在東段攻佔藏南與達旺地區（六世達賴喇嘛出生地）；中國新疆邊防軍在西段驅除了37處據點的印軍。1962年10月24日中方提議停戰談判，為印度拒絕，印度並宣布印北地區進入緊急狀態，開始增援前線。

第二階段戰事，印軍發動進攻。東線中共西藏邊防軍佔領了印軍16處據點，西段中共新疆邊防軍佔領了印軍班公洛地區據點。外傳此時印度向西方陣營甚至前蘇聯求援，美蘇均可能以軍力介入，但傳言尚未證實。就在中共軍隊於戰術上取得全面勝利時，中共片面宣布停火，並主動撤至「麥克馬洪線」，比戰前實際控制線更向北退縮20公里。此一停火撤軍且後退控制線之舉，數十年來令中外包括印度所有戰略家大惑不解，中共則從未作出正式合理之解釋，真相可能成為永久難解的謎團。

邊界談判

中共將中印邊界談判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始於1959年，由中共總理周恩來與印度總理尼赫魯對談。1962年的邊界戰爭為第一階段邊界談判劃上休止符。至1981年才有第二階段談判展開，中共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黃華訪印，兩國決定恢復談判，每半年舉行一次。但在1986年6月發生桑多洛河谷武

裝衝突事件，1987年印度成立阿魯納恰爾邦均使談判氣氛緊繃。1988年後印度建議成立聯合作小組，提升談判級別，於是由1989年至1997年為談判第三階段，在兩國首都分別舉行了10輪會談。1998年印度進行核子試爆，談判又陷入停頓。

2003年，雙方同意把原有的談判級別提升為「特別代表級」，中方代表規格為副部長，印方代表為國家安全顧問，中方代表一直由戴秉國（2003年外交部副部長）擔任迄今，印方至2009年已歷三任。

近年來雖然中共對印度在爭議領土上增兵殖民甚為不滿，但雙方在全球戰略部署上卻結盟為戰略夥伴，邊界衝突趨緩。2008年乃堆拉山口的開放通商，國際觀察家視為中印發生邊境衝突以來最具突破性的合作。乃堆拉山口位於錫金與中國西藏邊境之間，過去一直是中印邊界的敏感地區。今年8月的邊界問題會晤，引起媒體關注與揣測，香港《明報》在會談前發文指出：中方的底線為中方放棄東段，印方放棄西段，作為交換，印方再把中段2000平方公里歸還中國。全部爭議的12.5萬平方公里土地中，印度獲得72%，中國獲28%，但印度的方針則是全部爭議領土均歸印度。

位處東段的達旺為六世達賴喇嘛倉央嘉措的出生地，中方認為達旺是一個外界進入西藏的門戶，印度則認為達旺是進入印度東北部地區的咽喉。西段目前屬於新疆的阿賽克欽盆地，面積三萬多平方公里，海拔平均在4,000公尺以上，降雨稀少，氣候寒冷，幾乎無人居住，但礦產資源豐富，包括大量雲母礦，伴生鋰、鉀等稀有金屬和鋰輝石礦脈。

針對《明報》刊文，中共外交部特別在會談首日8月7日舉行記者會闢謠，指出《明報》的說法毫無根據。強調「中方在中印邊界問題上的立場是一貫的、明確的。中方願與印方共同努力，本著互諒互讓的精神，以中印『解決邊界問題政治指導原則的協定』為基礎，尋求公平合理和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明報》的刊文立場鮮明，意在捍衛中國領土主權，預防中共在領土談判中退讓；但中共外交部的模糊回應則顯示中方在與印度的交涉上不會採取更強硬的態度。

《明報》所稱的土地交換說並非完全空穴來風，依據中共媒體轉載印度《每日新聞與分析報》報導，指印度總理辛格已表明，在兩國最終邊界解決方案中絕不應交換有人口居住之地區，僅無人居住的地區可以交換，例如達旺人口約為二萬（大多為藏族），均為印度公民。但中國大陸媒體則反駁指出早年西藏地方政府曾長期管理達旺地區，後來被印度以武力驅離。

談判前另一樁摩擦也顯示中共在邊界談判上刻意採取柔軟身段的態勢。2009年6月15日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通過了「印度國別夥伴戰略檔案（2009-2012）」，亞洲開發銀行將向印度提供29億美元貸款，其中6,000萬美元將提供「阿魯納恰爾邦」地區，用於當地洪水治理與衛生項目。中共表示強烈不滿，但亞洲開發銀行聲明一切合於亞銀方針。

事實上此輪談判前各方多採悲觀看法，英國路透社引述新德里戰略分析家齊蘭尼的發言指出：這一輪談判的展望當然不好，最近幾個月氣氛快速惡化，喜馬拉亞邊界緊張情勢也升高。《路透社》報導並稱印度官員指控中國企圖阻撓聯合國將一位巴基斯坦激進領袖列名恐怖分子，以及去年曾私下遊說美國反對美方與印度簽署一項核子協議。

早先印度已在東北部阿薩姆邦的提斯普爾空軍基地部署4架蘇-30MKI戰機，還將很快建立一支由18架蘇-30MKI戰機組成的飛行中隊。此外亦增派人數約六萬的兩個山地師，使當地地面部隊兵力達於10萬，又調集俄製T-72主力戰車以及新型裝甲運兵車進駐。中共引述《印度時報》報導，此舉是為了解對中國的威脅。同時印度加強東北部地區建設的計畫，尚包括修建4到5個機場以及先進的著陸設備等。

大陸媒體引述北京防務專家指出，根據中印既有協議，雙方任何一方向邊界增兵超過一萬人或增派戰車等重武器，須向另一方通報，而印度增兵6萬，並將增兵基地前移，卻未向中方作出解釋。

然而亦有中國學者指出，中印兩國有重要的貿易關係，在全球貿易談判和控制全球氣候變化等方面也存在共同立場；不會擦槍走火，因為與中國發生衝突不符合印度的國家利益，在邊界問題上與中國維持良好關係，力求穩健，是印度朝野的共識。

此外，德國科學與政治基金會印度問題專家瓦格納在談判前即認為雙方衝突不會擴大。瓦格納表示，雙方長久以來依舊維持對話與合作的聯繫，尤其是在經濟領域中的對話。這樣的對話沒有受到彼此威脅動作的嚴重影響。印中邊界的緊張局勢沒有如此大的潛力，不足以影響到開始於1990年代的雙方對話與合作的總趨勢。

至於印度所擔憂的「中國威脅」，瓦格納指出，中國最近在印度洋及與印度接壤的周邊國家有一系列行動，例如在緬甸、巴基斯坦、斯里蘭卡，甚至孟加拉，中國均取得軍事基地，並且向這些國家施加影響，主要經由中國的經濟實力。同時印度自認經濟實力不足以平衡中國在上述國家地區的經濟影響，因此印度方面嚴重關切自己可能受到來自中國的圍堵。瓦格納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印度不具備真正在經濟領域挑戰中國的實力。在經濟領域兩國仍然具有相當的互補性，目前中國已成為印度最重要的貿易夥伴，兩國在經濟上加強合作或許可以在長期意義上相當程度地中和兩國因為彼此邊界未定而產生的對峙和緊張。

綜合而論，中共在與印度的邊界爭議上顯然著眼於其全球戰略布局，盡力保持與印度的夥伴關係，避免在爭議區域的正面衝突，但在區域戰術上並未完全退縮，例如在南亞及東南亞國家的軍事合作及基地建設，已讓印度感到威脅。然而在印度方面，實際佔領東段爭議區域，在中共維持不以武力解決爭端的前提下，印度居於絕對優勢，自然不會主動破壞現有的和平氣氛，因此，此一懸而不決的狀況勢將維持很長一段時間。

限制工業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的「京都議定書」即將到期，聯合國非正式氣候諮商會議希望在年底達成因應共識。

聯合國氣候諮商進展遲緩

今（2009）年8月10日至14日，「聯合國非正式氣候諮商會議」（Intersessional Informal Consultations）在德國波昂舉行，來自180個國家約二千四百位代表參加此項會議，會議的目標在將一份厚達二百左右頁的協議草案內容具體化，此前數月期間，這項草案的基礎內容由五十頁左右的篇幅增加到二百餘頁的規模，非正式氣候諮商會議的與會代表希望精簡文本內容。與會代表分別來自政府官員、企業、環保組織以及研究機構等。此一非正式諮商會議是由「長期合作行動特設工作小組」（Ad Hoc Working Group on Long-term Cooperative Action）負責舉辦。

這項協議文本是為了將於今年12月7日至18日在丹麥首都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遷基礎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第15屆締約國會議所準備，哥本哈根締約國會議預計定出2012年以後的全球氣候協議。先前限制工業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的「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所規範的第一階段承諾期將在2012年到期，哥本哈根會議理應提出接續「京都議定書」的新協議。

聯合國氣候變遷基礎公約（UNFCCC）執行秘書德波爾表示，各國要想在年底前就這份極盡複雜的協議達成一致意見，所剩時間已經不多，諮商會議結束時距12月的哥本哈根會議僅有一百餘天。哥本哈根會議之前聯合國還將分別在泰國曼谷及西班牙舉行會議，以完成協議本文的準備，主要是取得締約國的共識；如果各國對草案無共識，哥本哈根會議即難以促成各國在協議上簽字。

然而執行秘書德波爾仍相當肯定這次波昂會議的結果，他表示，各個國家在許多實際層面上縮小了歧見，像是如何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就是一個例子。在各國必須於12月哥本哈根會議前取得共識的極有限時間壓力下，這樣的進展可謂相當重大。

媒體引述聯合國官員的看法指出：先前的各階段會議與會各方透過討論已經歷重要的過渡轉換期，並進入協商階段，這對促進協商過程而言非常重要，但是下個階段所要求的將是更具目標性的提案。

厚達200頁的協議草案內容包括：如何記錄開發中國家的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減排量、如何幫助窮國適應氣候變遷、如何保護森林，並且預計募集數十億美元的資金。其中最重要的一項議題則是：富國如何在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上作出表率。在這個主題方面，八大工業國集團（G8）的領導人在高峰會上一致同意在西元2050年前將排放量減少80%，將全球暖化程度的增溫範圍控制在攝氏2度以下。

為期5天的「聯合國非正式氣候諮商會議」結束之後，世界自然基金會（WWF）批評與會各國錯失了一次加速氣候談判進展的機會。WWF全球氣候計畫執行長卡斯騰森發表聲明指出，這次會談確有進步，相較於去年在波蘭的會議氣氛融洽許多，但速度仍然太慢，各國代表耗費太多時間爭論程序問題與技術細節，這顯然不是克服富國與窮國之間不信任的正途。卡斯騰森表示，與會代表受到僵化的政治立場牽制而裹足不前，政治領袖的工作應當疏通障礙。卡斯騰森並認為，現在各方都只能寄望今年9月以後舉行的一系列高層政治性集會，包括聯合國大會、主要經濟體論壇（MEF）、20國集團（G20）等，期望能在年底的哥本哈根聯合國氣候會議前取得突破，協調各國立場之間的歧異。

卡斯騰森代表WWF指出，目前談判的主要障礙，依然是窮國因應氣候變遷所需金援的數量和來源問題。至於正面發展，則是愈來愈多國家支持在年底哥本哈根會議中產生有法律拘束性的結果。

關於工業國家於2012年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目標的協商，焦點主要在於減少排放量的規模、改善碳排放交易機制、京都議定書的碳補償（carbon offset）機制、土地利用改變以及森林保護等相關問題上。

有一類看法認為，採用環保技術亦須顧及民生負擔，在印度5瓦的LED燈具生產成本須要24美元，絕非一般大眾負擔得起。此外，富國預備投入多少資金發展環保能源？又願意挹注多少資金幫助開發中國家使用環保能源？最為複雜的財務分派議題，相關會議均尚未討論。

媒體引述聯合國氣候變遷基礎公約執行秘書德波爾的話指出，各國對於利益分配及付出的意見分歧，協商時間所剩不多，太多複雜的議題事項尚未討論，其中最難達成共識的是哪些國家應降低多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有些看法認為中國與印度也是主要排放國，應該要納入管制，印度則反駁：印度國內有一半以上人口居住在鄉村，家中連燈泡都沒有，被列為二氧化碳排放大國過於奇怪。

然而德波爾依據科學數據指出，美國、歐洲各大工業國、中國、印度、日本等都是二氧化碳主要排放國。這些主要工業國家總排放量占全球的75%，要真正解決問題，這些國家全部必須加入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行列。媒體引述英國前副首相彭仕頓，指出假使富國、工業大國不簽署並遵守減碳協議，哥本哈根會議根本不會有結果，幾乎註定要以失敗收場。德波爾指出，富國至今承諾2020年之前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遠低於八大工業國高峰會訂定的長期目標。

目前中國因人口數居冠，整體二氧化碳排放量高於美國，但若以人均值來看，美國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卻為中國的4至5倍。而且至目前為止，中國、印度仍然拒絕承諾任何二氧化碳排放量目標。歐盟方面，承諾在2020年前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0%，2050年前減低至80%。美國僅發表2005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標準，而在2020年前則減低17%。即使如此，美國境內相關產業已揚言抵制聯合國制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限制。

德波爾表示，減少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以減緩全球暖化並適應乾旱及海平面上升等衝擊，預估未來每年必須花費3,000億美元，各國對於這筆龐大支出均表現躊躇不前的態度。他表示，根據最粗略保守的估算，自2020年起，我們一年將需要2,000億美元來減輕問題的嚴重性，1,000億來適應氣候變遷。所謂減輕問題嚴重性的意思是，限制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同時將能源生產種類轉向風力及太陽能等再生能源。開發中國家表示，他們將需要資金來適應水災、熱浪及海平面上升等更頻繁的暖化衝擊。例如，根據資料，越南將是受氣候變遷影響最大的國家之一，經由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證實，只要海平面上升1公尺，就會淹沒越南超過6%的國土，導致一千萬人以上無家可歸。不過，在能源消耗方面並非沒有好消息，根據英國石油公司（BP）發布的「BP世界能源統計2009」顯示，2008年全球每日消耗石油42萬桶，比2007年的數據下降了0.6%，這是自1993年以來平均每日消耗量的首次下降，也是27年來的最大降幅。然而這個下降現象未必是全世界共同努力節能的成效，反而很有可能是去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許多高二氧化碳排放量產業蕭條的副作用。

英國石油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克裡斯多夫·魯爾表示，去年1.4%的一次能源消耗增長主要來自於亞太等地區非經合組織國家，大約有四分之三的增長來自中國，剩餘的四分之一來自其他亞太國家。2008年非經合組織國家的一次能源消費首次超過了經濟合作組織國家。克裡斯多夫·魯爾也認為，石油消耗量的下降主要因為全球經濟衰退帶來的影響，自去年第二季起，全球市場的石油價格與消費量都大幅下降，當然，石油本身的高價格也相當程度抑制了石油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歐洲國家近數十年來的能源結構變化顯示，石油所占一次消費能源的比例呈微幅下降，天然氣的消耗則逐漸增加，水力發電也在增加中，2007年的水電消耗量是1973年的1.65倍。較不為人熟知的是核能發電，歐洲國家2007年的核電消耗量是1973年的12.9倍，顯示核電仍是歐洲用以取代石油發電的方案之一。此外，由於煤的清潔技術已大為改進，歐洲重新以煤作為能源的趨勢亦在增加。

然而就環保立場而言，石油消耗量的下降的確是一個好消息，意味著世界石化資源可供使用的年限得以加長。依據「BP世界能源統計2009」資料顯示，全球原油剩餘探明儲量為1.25兆桶（不含加拿大油砂）。按2008年的年開採速率計算尚可開採42年。若以同樣方式計算，現有天然氣儲量還能滿足未來60年的開採，而煤炭儲量則可生產122年。即使消耗量微幅減緩，這些年限仍讓人感到驚駭，現在大部分人口的有生之年，全球石油將全數用罄，若無普遍的替代能源，人類創造的工業文明將會停擺，40年後的人類生活方式亦將徹底改變。

（作者現任佛光大學助理教授）

MJIB

一局

MJIB

一局

MJIB

一局

MJIB

一局

MJIB

一局

MJIB

一局

▲Top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雖然沒有動人的口號，然而近兩年來司法院的目標明確，那就是結合大家的力量，推動各項改革。

實踐司法為民—提升法院服務品質及效率

◎ 甄司平

司法院院長賴英照於民國96年10月接任院長時宣示，為實踐「司法為民」理念，追求及時正義，法院必須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近兩年來，在面對問題、務實解決的決策風格下，司法院持續加強人權保障，積極提升裁判及各項服務品質，充實法院人力俾解決積案問題，成立金融專庭落實法官專業化，更為久懸不結案件尋求解決方案。有關具體之興革措施與品質提升，舉其荦荦大者說明如下，殷望各界不吝賜教，俾能持續努力。

【加強人權保障，落實法治基石】

人權保障是世界潮流，也是法治國的基石。司法院對人權保障向來不遺餘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6號解釋宣告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違憲，立法院在今（98）年1月三讀廢止該條例，讓侵害人權的法律走入歷史。

釋字第653號解釋宣告羈押法和羈押細則，不許受羈押被告就看守所遭遇的不合理待遇提起訴訟，違反人民的訴訟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也進一步讓憲法文字再度活化，成為保障人權、傾聽民意的憲法。

釋字第654號解釋，認為羈押法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應受監視、監聽、錄音，並得將所獲得的資訊，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證據乙節違憲，也促成羈押法的修正。

發現真實及保障權益是刑事訴訟不可違背的核心價值，就在今年7月，刑事訴訟法完成修正，不管法院是在深夜受理羈押聲請，或是對於羈押聲請訊問至深夜仍未結束，被告或律師可以請求法院隔天上午再詢問，讓被告權益更有保障。

傾聽民眾聲音，改變民眾對司法形象的感受，是「司法為民」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至今年為止，成立已屆滿5年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去年度扶助的個案達2萬7,774個，比前一年成長六成。這2萬7,774個扶助案，代表的是二萬七千多個弱勢家庭有了公平的機會，可以利用法律扶助的資源申請法律專業的諮詢和辯護，為自己在法院裡爭取更多的機會和權益。



司法院賴英照院長與到院參訪之北一女師生合影

【積極清理案件，提升裁判品質】

「司法為民」最具體的表現，就是提升法院各項服務品質及效率；經過司法院兩年的努力，已逐漸開枝散葉。最高行政法院在未結案件部分，民國96年10月時有6,653件，98年6月已大幅降低到3,322件。

在品質提升方面更是有目共睹，根據統計，民事業務90年至95年間，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的平均上訴維持率，分別是75.95%及71.04%；97年地方法院的上訴維持率已提升到83.91%，高等法院也提升到83.96%。另外，最高法院撤銷二審法院民事判決的比率，90年至95年間平均為29.38%，由於事實審法院充實裁判實質內容，使得裁判更為妥適的結果，97年撤銷發回的比率已降為26.49%，98年1到3月的平均撤銷發回比率更降到歷年新低紀錄的22.98%。

刑事業務部分，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裁判後上訴，獲得上訴審法院維持的平均上訴維持率，85年至95年間分別為61.9%及57.7%，去（97）年地方

法院的上訴維持率已提升到69.91%，今年2月更提升到74.88%；高等法院去年也提升到70.96%，今年2月更一舉增加為78.76%，這是歷史新高。

【充實司法人力，改善審判環境】

受到人事凍結的影響，各級法院近年因為人力嚴重不足，加班早已成常態，不但影響司法人員的生活，更不利於裁判品質和效率的提升。

從90年及96年的受理案件與法官人數相對照，可以略知端倪。90年法官有1,598人，收到案件270萬件；96年法官增加到1,649人，但當年受理案件約350萬件。換句話說，案件量增加約30%，法官人數只增加3.2%。

再加上自92年起，刑事訴訟案件實施合議制及交互詰問，原本由獨任法官單獨審理的案子，改由三位法官一起開合議庭審理；法院投入於每個案件的人力、物力都更沉重，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法律的制定或修正，諸多事務轉由法院處理，使得同仁的工作負荷更為沉重，因此人員的充實已為當務之急。

為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使裁判品質及效率提升，司法院多次與行政院協洽，已獲同意分年增加預算員額。去年增加了130位法官，所有司法人力則增加1,174人；今年將增加超過600名的司法人力，包含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錄事等配套人力，有效紓解人事不足的困境。

【成立專業法庭，強化審理能力】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犯罪手法日趨複雜，民眾對法官處理專業問題的期待也日益增加。又法院組織法、銀行法與醫療法等法律中，都明文規定法院得設置專業法庭。因此去年8月在臺北地院成立金融專業法庭，既符合法律規定，也滿足民眾對法官專業化的期待。

由於財經案件常涉及諸多帳冊以及新的金融衍生商品，故希望藉由引進專業輔助人力協助法官辦理財金專業案件，因此去年招考的司法事務官中即有30名具有會計、金融、證券等專業背景。又為因應營造業法的修正，司法院正規劃指定法院設置工程專業法庭，且明年也將招考工程司法事務官。

此外，在落實法官專業化方面，司法院不僅推動專業法官證書、建置專家諮詢名冊，並加強法官在職進修等。另司法院也積極推動法官法的立法工作，俾強化法官的評鑑，避免不適任法官影響司法形象及人民權益。例如今年有一位地方法院法官雖排了庭期，但並未進行實質審理，經司法院人審會議決，認為其敬業精神不足，記過二次；另外一位資深法官因與承審案件被告及其配偶「同桌共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其敗壞法紀，決議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成立智財法院，有效解決訟爭】

智慧財產權競爭雖帶來商機與經濟利益，但也導致相關糾紛的發生，所以必須有適當的解決機制。司法院去年7月成立智慧財產法院，讓智慧財產權相關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訴訟案件都可以由其受理，並獲得合理快速的解決。不少財經界人士認為，美國貿易代表署今年1月16日宣布將臺灣從特別301的一般觀察名單中除名，與智慧財產權法院的成立密切相關。

由於專利事件往往涉及高度專業的工程與科學技術判斷，對一般的法官來說難度不小；若能讓有意調任智慧財產法院的法官接受374個小時的專業培訓課程，使他們不僅嫺熟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的審理程序，更能擁有相關的科技知識以因應工作所需。

此外，為解決智慧財產案件所牽涉的專業技術，司法院也參考日本「裁判所調查官」及韓國「技術審理官」制度，引進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中有關專業技術上的爭點。

【處理久懸案件，追求及時正義】

近日多起案件因審理期間冗長，引發社會關注，包括纏訟22年的陸正綁架撕票案，以及發生在民國68年的第一銀行冒貸案。誠如陸正的父親所說，主嫌歷經更十審，仍獲判死刑，然這個判決已經不是遲來的正義，因為漫長的審判已淪為一種折磨。

歸納分析，久懸未結的案件大致分為三個類型：一是經濟金融犯罪；二是貪污圖利和重大採購案；三是社會矚目的兇殺案。這些案件久懸不決的原因很多，雖是案件事實複雜，查證困難，惟訴訟制度未盡合理卻是主要原因之一。

重大久懸未結的案件，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傷害司法形象甚鉅。司法院已積極了解案件久懸未結原因，並擬定相關對策（詳附表），同時研議具體辦法促其妥速審判。今年5月司法院並已召開會議，討論是否參考日本、美國的制度，即若案件審判時間過長，可採取特別的措施使案件妥速審結。賴英照院長更親自參與草擬「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的相關會議，希望在確保人民訴訟權的前提下，針對久懸案件，規劃特別處理程序，並於8月起在全國巡迴舉行6場公聽會，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學界人士共同參與，希望再為維護人民的訴訟權加把勁。

案件久懸未結原因及對策

原因		對策	
案情複雜	●被 告 人 數 眾 多，案 情 複 雜。 ●案件涉及複雜專業知識。 ●調閱資料或送請鑑定，曠日費時。 ●犯罪涉及跨國性。 ●偵查蒐證程序未臻完備。	強化法院審理複雜案件的專業能力	●設置專業法庭。 ●引進專業輔助人力。 ●提升法官專業職能。 ●建構司法智識庫。 ●藉助有關機關協助（例如加速鑑定流程）。 ●落實精緻偵查。 ●締結司法互助協定。
訴訟制度未盡合理		繼續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以第一審為事實審，實施合議制及交互詰問。 ●提升證據調查程序之效率。 ●改革二、三審的審級結構，分階段將二審調整為續審制及事後審；三審為嚴格法律審。 ●重大矚目案件儘量由原偵查檢察官協同到庭實行公訴。 ●研擬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
法院人力不足		有效運用人力，淘汰不適任人員，並增補必要員額	●實施案件流程管理等行政措施。 ●善用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等輔助人力。 ●淘汰不適任人員，充實合理員額。

【傾聽民眾聲音，加強為民服務】

去年底，前臺灣飛利浦總裁羅益強因擔任被掏空公司的外部董事，財產遭假扣押，今年1月經「天下雜誌」披露，引起司法院注意，隨即修訂「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注意事項」，特別增訂法院執行假扣押或處分必須在7日內將裁定送達債務人，以及假扣押應避免超額執行。羅益強事後表示，他提出質疑絕對不是為了個人，而司法院這樣勇於任事的精神和處理問題的態度，則是臺灣百姓之福。

司法院亦不斷透過網路服務，縮短與民眾的距離。現在民眾可以透過網路，掌握法庭的開庭進度，減省候審時間；另外，也透過網路提供民眾查詢各個法拍屋的外觀照片，甚至可以利用網路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以及在線上繳納聲請費，加速核發時程；至去年底，約有十二萬餘件支付命令於網路申辦。

民國96年10月民眾開始可使用晶片金融卡於網路或自動櫃員機繳交訴訟費用，亦可持繳款單至附近銀行繳費；今年7月起，甚至連四大系統的八千多家便利商店亦可辦理繳費。

結 語

民主時代法院不是衙門，是為人民而存在，是捍衛正義的女神。象徵司法公平公正的正義女神，一手持天平，一手執劍。執劍之手象徵權柄，可以維護正義，也可能扼殺正義，因此，她的雙眼被布條蒙上，期望在不受外界干擾、沒有成見的前提下，以良知良能讓天平和劍捍衛正義。

雖然沒有動人的口號，然而近兩年來司法院的目標明確，那就是結合大家的力量，推動各項改革，提升裁判及各種服務的品質與效率，共創更美好的法治社會。

《廉政倫理規範》
受邀飲宴宜三思，深思熟慮不徇私。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投保醫療險後，真的從此大、小病症都會獲得理賠嗎？

了解權益，安心養病——談醫療險理賠爭議

◎ 馮建鈞

上回我們已介紹過坊間各類醫療險種，但屬於醫療險種的還有「重大傷病險」與「防癌險」。前者是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罹患癌症、癱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心肌梗塞或須進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七項衛生署認定的重大傷病時，保險公司立即理賠一筆保險金供被保險人治療使用；後者則針對罹患癌症後衍生如放射線治療等醫療費用給予理賠。各類醫療險保單乍看之下似乎保障相當完善，但投保醫療險後，真的從此大、小病症都會獲得理賠嗎？那可不一定，以下提供一些醫療險理賠的爭議問題，提供給各位參考：

急診理賠

曾經有親友因為急性腸炎到醫院掛急診，經過治療約四個小時後即返家休息，之後向保險公司申請醫療險理賠卻被拒絕，氣得他不停痛罵保險公司黑心。原來一般保險公司對於申請急診理賠的條件，是必須要在急診室待上六或八小時才可申請，倘若急診超過十二個小時以上，就可視同住院而申請住院日額理賠。這些條款不一定在保單條款上找得到，有些保險公司是採融通方式理賠，因此最好能打保險公司的免付費保單諮詢電話，或向自己投保的業務員詢問清楚，當然更重要是一定要請醫生於診斷證明書上詳細載明進出急診室的時間，才能順利申請理賠。

住院日額理賠

部分保險公司辦理保戶住院日額理賠時，是依據診斷書上的住院天數計算理賠金額，但有些醫生撰寫診斷書是以「住幾個晚上」來計算住院天數，比方1月1日住院、1月3日出院，因為只住了兩個晚上，醫生可能在診斷書上就會註記「住院2日」，導致住院日額理賠少了一日；因此最好能請醫師標註「1月1日起住院至1月3日」，才能順利獲得保險公司給付3日的住院日額理賠金。

癌症併發症理賠

這是防癌險種最多爭議的理賠，臨床上最常見的癌症併發症多是因治療所引起的，比方化療引起的器官損壞、子宮內膜癌使用放射性治療導致鄰近的腸道與膀胱受損等，但保險公司卻視此為癌症併發症而不予理賠。保戶在投保防癌險時，極少了解自己的防癌險究竟理不理賠癌症併發症，尤其罹患癌症時面對病魔已經耗盡心力，繳了大筆保費卻面臨保險公司推託，拒絕理賠，哪還有精神和保險公司抗爭呢？而這些條款可都詳細記載於保單條款中，因此詳閱、了解保單才是保障自己權益的不二法門。

門診手術理賠

早期的醫療險保單對「手術」的定義，必須具備「麻醉」、「切割」、「縫合」其中兩項動作，甚至有些保單限定必須具備「住院」條件才可理賠「手術」費用。但隨著醫學技術進步，昔日許多手術早已不須住院施做，甚至只要在門診就可以進行小型手術治療，加上內視鏡與雷射醫療技術的普及，讓保險公司常以「未實際開刀手術治療」為由拒絕理賠；雖然有些保險公司理賠彈性很大，只要保戶真的有接受醫療的事實，理賠金額與頻率也不高，為了公司形象，對保戶多予通融理賠。其實這類手術醫療如果要提高理賠機率，關鍵就在於診斷證明書的內容，只要醫師在診斷證明書上詳細註記「以內視鏡處理手術切除息肉」，保險公司只要看到診斷證明書註記了「手術」兩字，就不太會對保戶的手術理賠申請刁難，自可提高理賠機率。

附註條款重新評估

所有的醫療險在投保前都會詳細詢問保戶的過往病史，如果保戶有所謂的「既往症」，保險公司通常會以提高保費或註記除外責任兩種方式承保，並於保單條款附註，使得保戶不是得選擇保費提高，就是得選擇和別人繳一樣的保費，保險公司卻可減輕保險責任。各位可別就這麼乖乖地繳費囉！依據保險法第59條第4項規定「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因此這些既往症自患病迄今，倘若已經超過兩年以上，可以針對這些部分主動自行檢查，提供健康證明，向保險公司承保；倘若真的已經投保了，兩年內也可以主動提供健康證明，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契約變更，重新評估保單附註條款，就有機會降低保費負擔或將這些既往症納入保障，之後如果罹患同樣病症，也不怕保險公司不理賠了。筆者有朋友因為既往症，默默地繳了十多年的高額保費，直到筆者提醒後，才向保險公司爭取降低保費，這可都是保戶應得的權益。

原位癌理賠

防癌險問世數十年，癌症的醫療及檢測技術也與時俱進，而原位癌（即所謂的零期癌症）的治療也變得相當容易，保戶存活率也相對提高。以往的保單就保戶罹患原位癌時是理賠全數保額，但近年的防癌險保單對原位癌大部分僅理賠保額的十分之一，重大傷病保險更是不理賠原位癌，因此投保防癌險並不代表罹患癌症皆會理賠。就筆者遇過的業務員很少主動告知這項訊息，也引發不少爭議。

骨折理賠

醫療險是否只要跟醫療有關就賠呢？鄰居有一次不小心在路上踩到坑洞，狠狠摔了一跤，導致右上臂骨折，到醫院打了石膏就回家了，後來想到自己有投保醫療險，就興沖沖準備了單據要求理賠，結果保險公司竟然拒絕理賠；因為他投保的是「住院醫療險」，必須要符合因疾病、意外事故而「住院」才理賠，如果只是意外骨折，在急診處打上石膏就返家休息，除非投保了意外醫療險，否則是不能獲得任何理賠。

告知義務與兩年抗辯期限

每個人多多少少過往都會有些疾病，而部分業務員為了順利達成業績，也沒有多問保戶的病史，就請保戶簽名投保，保險公司也順理成章地收了保費，直到保戶申請醫療險理賠，保險公司才以保戶未告知以往病史拒絕出險理賠，只願意解約並退還保費，讓人為之氣結。的確，依據保險法第64條第1款及第2款前項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因此，如果保戶未盡告知的義務，導致保險公司在低估風險而承保，保險公司是可以解約並退還保費的。但是同法條的第3款卻有規定「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因此保戶如果投保超過兩年，則不論有無盡到告知義務，保險公司都不能拒絕理賠，也不能任意要求解約。

另外關於投保多家保險公司的醫療險，卻因未告知保險公司有複保險事項，導致保險公司引用保險法第37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不予理賠；保戶也不用擔心，因為大法官576號解釋「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因此不只是醫療險，所有人身保險都不受複保險規定的限制，如果遇見保險公司引用重複投保的理由拒絕理賠，保戶也必須了解法律來自保囉！

投保醫療險，求的不過是在生病的時候能獲得保險理賠，讓自己能無後顧之憂地安心養病，不用煩惱高額的醫療費用或薪水損失；但若出現爭議，不但要忍受病痛的折磨，還得花費心力向保險公司爭論。因此，希望大家能詳細翻閱保單，養成定期審視保單的習慣，有問題就向保險公司詢問清楚，才能讓自己每一元保費都繳得有價值。

（作者任職高雄市國稅局企劃科）

